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5 年 4 月 25 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設計論文導讀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16學分
	專題講座	1	1			碩士論文(二)			3	3											
	整合設計			3	3																
	研究方法論			3	3																
	小計	4	4	6	6	小計	3	3	3	3	小計					小計					
選修	視覺心理學	3	3			視覺設計實務	3	3													至少應修16學分
	品牌規劃研究	3	3			海報設計研究與創作	3	3													
	影像美學	3	3			產學合作實務	3	3													
	商業空間展示研究	3	3			廣告策略專題研究			3	3											
	數位媒體創作研究	3	3			展演策略專題研究			3	3											
	設計符號學研究			3	3	設計色彩理論與研究實務			3	3											
	包裝策略專題研究			3	3																
	影像構成與創作實務			3	3																
	當代設計與藝術專題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15	15	12	12	小計	9	9	9	9	小計					小計					
	總計	19	19	18	18	總計	12	12	12	12	總計	0	0	0	0	總計	0	0	0	0	

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5 年 4 月 25 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部務會議通過

規定事項

一、 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三、 選修之其他科目為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開設之科目。